

收文編號：1070002380

議案編號：1070312071003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22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公益勸募管理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 107136076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決議請本部研提公益勸募管理書面報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柒、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二、歲出部分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（五十三）通過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國人對公益勸募內涵仍不清楚一節，本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函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，請其妥為運用各式宣傳管道，向轄內民眾宣導，以提升大眾對公益勸募內涵之認識。依各縣市回復辦理宣導之情形，地方政府透過發放宣導摺頁、網路、公佈欄、撥放宣導影片、跑馬燈、辦理教育訓練、官方 LINE 群組等方式，計宣導 267 萬餘人次。
- 三、就加強勸募管理部分，勸募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，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本部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，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選定若干勸募團體，實地查核督導，瞭解勸募經費使用情形。

四、為使捐款運用更臻公開透明，提高公益勸募之責信，本部將廣續辦理教育訓練及加強輔導勸募團體，以強化團體對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工作知能之認識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李委員彥秀、陳委員宜民、蔣委員萬安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國會聯絡組